

八十年代中期报告文学大选

法 与 人 卷

一个省长的堕落

吴 晔 安 哲 梁永琳 编选

 华岳文艺出版社

八十年代中期报告文学大选

法与人卷



一个省长的堕落

吴晔 安哲 梁永琳 编选

华岳文艺出版社

八十年代中期报告文学大选·法与人卷

一个省长的堕落

吴 晔 安 哲 梁永琳 编选

华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15.375印张 4 插页 344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ISBN 7—80549—067—8/I·52

定价：4.85元

(国内版)

总 序

在1988年到来之际，《八十年代中期报告文学大选》类编丛书编完了，它是我们三个青年人献给新一年的一份礼物。

近两、三年以来，中国的报告文学再度崛起，推动了世界性纪实文学浪潮的发展，赢得了广大读者的喜爱，逐渐成为最受欢迎的文学样式。这些作品充分表现了时代潮流与历史陈迹的碰撞，文明与愚昧的角逐，真理与谬误的较量，反映了各领域、各阶层人民的意向和追求，矛盾和困扰，千姿百态的社会生活和社会问题。它的触角几乎伸及人类社会的各个角落，远及异国他乡，近至我们身边和内心；大至惊天动地的骇人事件，小至每个公民的一颦一笑；上至名人贵要，下至平民百姓……从这一意义上说，它已在某种程度上超越了文学的范畴，闯入社会学、历史学、政治学、生态学等领域，甚至走在它们的前面。可以说，正是由于报告文学能够迅速、真实地反映现实，发挥了自己独特的优势，近几年的报告文学最大程度上满足了读者的要求，深受读者青睐。

正是基于这种状况，我们编选了这套丛书。我们

三人经过艰苦努力，披阅了近三年来的各种报刊，尽量减少遗珠之憾，将质量高的作品拣选出来，然后以社会学的观点，按题材内容分类，成为十个相对集中的专题，再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筛选淘汰，遂成十卷。这样的大型丛书，这样的编选方法，以前还没有先例，我们也没有经验，还望得到广大作家和读者的指点。如果本丛书能为您的阅读带来一些方便，且在读后能引起您的一些思考，我们将会由衷高兴。

在本丛书编选过程中，华岳文艺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特别是李贵仁、朱鸿同志给了我们热情的鼓励和支持。刘宾雁、刘再复、理由、周明、苏晓康、徐刚、白桦等许多作家、批评家和报刊编辑也给了我们极大的帮助，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吴 晔 安 哲 梁永琳

1987年岁末于北京

目 录

自由备忘录·····	苏晓康 (1)
土地与土皇帝·····	麦天枢 张 瑜 (52)
一个省长的堕落·····	文之清 左一兵 (117)
拨开长安雾一层·····	刘宾雁 (147)
来自地狱的回声·····	杜 峻 (200)
贼王的末日·····	流 星 (218)
追寻两行罪恶足迹的跳跃镜头	
——张常胜、叶之枫案采访纪实·····	张卫华 张 策 (251)
法兮归来·····	凤 章 (295)
民心·····	孟晓云 (311)
不流血的伤口·····	胡 平 (331)
“五虎二狼”就擒记·····	闻四家 (357)
血案·····	张雅文 (416)
虎年通缉令·····	李延国 临 青 (445)

自由备忘录

苏晓康

根本就不存在没有法律的自由，也不存在任何人
是高于法律之上的。

——引自卢梭《山中书简》

楔子：关于一只遗失的刑鼎

我常常想起那只鼎。

它肯定埋在中原一带那极厚极厚的黄土层里。近年来，那里考古收获甚丰，比它早的如夏朝宫城遗址，比它晚的如汉唐墓葬，多有出土。可是，它始终没有出现。

它不是一件平常的鼎器，虽然它决不若同时代那些镂刻着繁缛华丽纹饰的青铜器那样令人叹为观止。它是青铜器世界里的鹤立鸡群者，因为它是一件铁器。那时，铁比青铜罕见得多，“古人铸鼎皆以铜，未闻以铁”。于是，它的存在与否，又成为“关于古代史分期问题的一个关键”。考古学家一定在百般寻找它。

它还不是件一般的鼎器。

鼎，在那时是贵族的徽章和道具，常常是天子赐给那些分封的诸侯带到自己封地上去的正统权力的象征物。因为它们是有着大规模技术和掌握着权力的人才能获得的东西，因而鼎只与高贵相联系。

这只鼎却只与卑贱相联系。它不是礼器，不是容器，不是兵器，不铭刻天子赏赐的帐单，而刻着一些别样的文字。

它是只刑鼎。它究竟什么样子，可惜我们还没见过。

我们是从史料上知道它确实存在过。这记载在浩瀚的中国古籍中只有寥寥几笔。《春秋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

“冬，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

可以想见，把一部成文的法典都铸在鼎上，这只鼎应当相当大。

本世纪初，法国人在伊朗挖出一根黑色玄武岩的大石柱，已断为三截，接起来有两米半高，柱身刻着282条法律条款。这就是著名的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它比中国人的刑鼎要早一千三百年。它是石头的，中国的刑鼎是铁的，古罗马人用铜表刻法典——人类的祖先不约而同都要寻找一种永久坚固的方式来公布法律，大约为的就是不让任何一个字被磨损。

我们这只鼎出现在公元前513年。

大约二十年后，在西方的亚平宁半岛上，平民纷纷带着武器离开罗马城，实行第一次撤离运动，迫使贵族承认了他们推举保民官的权力。

再过半个世纪，当罗马平民的第三次撤离运动取得成功时，著名的十二铜表法已经耸立在罗马城的广场上了。

在东方，黄河流域诞生出这只刑鼎，其缘故同西方如出一

辙。那时中国虽已形成一套完备的礼仪制度，却没有法度可言。对奴隶和庶民的惩罚，完全以执政者的喜怒好恶为准绳，动辄滥施烹镬、枭首、车裂、腰斩、连坐、灭家、夷族的酷刑；而对卿大夫以上则只逮捕或放逐而已，所谓“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于是便有人明定刑书，传之于世，使民知所避趋，定刑也有量裁的标准。我想，这样的刑鼎大概不会只有一只。我还想，东西方的文明在那时并无太大的差距。我们的刑鼎比他们的铜表法，还早大约七十年呢。

可为什么，人家的石柱法、铜表法都流传下来了，偏偏我们的这只刑鼎再也找不到了呢？在几千年的漫长的岁月里我们把什么破烂都精心保存下来了，怎么独独就遗失了它？

呵，铁铸的法律，你应当是不可磨损的，你应当在自由与不自由之间隔起一道铁壁，你应当不受任何权势的亵渎和腐蚀，你应当早就把法的意识象铁骨钢筋般打进我们民族的灵魂里去，可你却不知道躲到哪里去了！你让虚伪、陈腐的礼教折磨了我们民族几千年，你让我们在经历了刚刚逝去的那场浩劫之后，痛苦地咀嚼一个没有法制习惯的民族的全部悲哀，你让我们背着沉重的历史包袱在现代文明的挑战面前手足无措，你甚至让我们这么优秀古老的一个民族竟然说不清自由是怎么回事！

自由，此刻当我说到它的时候，委实有些战战兢兢。这东西在我们中国，就象一百年前的鸦片直到今天的爱滋病一类稀罕物件，压根儿就带着西方毒菌似的叫人忌讳。可奇怪的是，它偏偏又是一个从未被禁忌过的崇高字眼儿。我顺手查了一下新中国诞生以来制订过的四部宪法，没有一部不把公民应当享有的几种“自由”庄严地写在条款之中。就连在没有一丝自由

可言的十年动乱中制订的那部1975年宪法，也依然堂皇地把它写在第三章第二十八条中，仿佛在提醒苦难中的人民：“别以为你们没有自由了，它不是白纸黑字地写在这里吗？！”这个历史的讽刺，是多么令人辛酸呵。在我追寻宪法踪迹时，还无意中看到一个更令人辛酸的事实：1954年9月15日在一届人大上解释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时严词驳斥中国“没有个人自由”的刘少奇同志，二十年后竟在囚禁中凄然死于开封一个地下室里——当宪法变成一纸空文的时候，一个共和国主席也会同普通公民一样突然丧失起码的人身自由。这就使我想起孟德斯鸠老人的一句名言：“一个公民的政治自由是一种心境的平安状态。这种心境的平安是从人人都认为他本身是安全的这个看法产生的。要享有这种自由，就必须建立一种政府，在它统治下一个公民不惧怕另一个公民。”

标志着现代文明的宪法虽然是印在纸上的，但它决不至于比古代刻在石头上、铸在铁上铜上的还经不起磨损。为何我们过去那些宪法的神圣性竟这般银样蜡枪头似的无用？这缘故，又叫我想起了那只遗失的铁鼎。我们应当把它找回来。我们付出惨痛代价换来的教训似乎应当这样描述：只有当一部宪法能够保护普通公民的自由时，它才可能保护包括国家首脑在内的执政者的自由，否则，自由对于任何人都将化为乌有。而今天应当提出的一个最严峻的问题则是：怎样才能使宪法不致于再成一纸空文？

古罗马人是吃一次亏就要修改一次法律的，我们吃了那么大的苦头，怎能轻易就把它忘掉呢？是的，今天的中国，恰如卢梭曾经说过的那样：“公民要求的只是法律和遵守法律。人民之中的每个人都很清楚，如果有了例外，那就会对他不利。

因此，大家都怕有例外，而怕有例外的人就会热爱法律。”可是，卢梭讲的这种“例外”在我们生活里又发生了没有呢？人们无可奈何地看到，这种僭越法律的“例外”几乎就象中国人在街上随地吐痰一样难以禁止，而冒犯国家大法的行为也竟比触犯一般刑律更为司空见惯。在不少掌握权力的人心目中，宪法的神圣远抵不上他手中的权力。除了以往那种快要被淡忘了的惨痛教训有时还能从理性和良知上稍稍提醒人们之外，我们在制度上并没有让人感到违犯宪法有多大的不方便，“宪法大还是县委大”的争论早已流于空谈。这情形，便使我隐隐觉得写在宪法上那些神圣的关于“自由”的文字，当我们对它重新获得认定之后，谁敢保证我们中间不会有人在某一个早上突然又丧失了呢？

这不是危言耸听。大凡一部成文法的废弛，都是从它的某一个字被亵渎开始的。这样的事今天已经发生了不少，我就从那里面拣出几桩来，讲给世人听听。

耐人寻味的是，这些故事大多正好就发生在《左传》中所记载的那只刑鼎铸造的中原古地，有的故事场景就在汝水两岸。那是一片很古老的土地，人物辈出，典故极多。好在中国人都很熟悉那地方，我便不必径直写明，有关人物一般也隐去真名，省却诸多麻烦。横竖我不过照葫芦画瓢，一时还没学会编故事的本事就是了。

为民做主的代价

——检察官落难记（A）

让我就从一个普通公民突然失去自由的故事讲起吧——任

何一个人，当他忽然受到控告的时候，自由在瞬间就成为一个悬而待决的问题。要在古时候，就会有一根锁链来套住他的脖颈，牵到县衙门的公堂之上，由那位坐在“明镜高悬”大匾下的父母官来裁定他了。冤与不冤，就全凭这个七品乌纱是否廉正奉法了。这就是中国几千年的“人治”。如今，当中国人终于开始按照现代法治的原则来治国的时候，才发现那个古老的“人治”幽灵竟如此魂魄不散！

1983年8月的一个夜晚，中原某地C县城关镇上做冷饮生意的个体户铁柱，扔下一家老小猝然出逃了。赶来捕人的公安局从他家抓走了他的父亲、二弟、三弟和妹夫。一桩C县多年未见的狱难发生了。那幕令人胆寒的情景，C县人自“文革”结束以来还未经历过，他们闪在一旁暗暗咋舌：他家惹翻了谁，会叫抓走这么些人？

是的，我们的黎民百姓还不曾奢望过所谓“一个公民不惧怕另一个公民”的事。在他们看来，这个世上是有一些不敢惹的人的，别说去惹，就是敬奉得慢了些，也会叫你吃不了兜着走！这位正通财运的铁柱兴许是做冰棍富了起来，便忘了自己仍不过是一棵草芥。

其实，铁柱若知底细，是断不敢惹出这桩是非来的。那天，一个卖冰棍的小孩来取货，因四根的短差，骂骂咧咧弄恼了他。一时性起，他揍了这小孩，厮打中有些失手，被派出所判罚五百元治疗费。等他知道这小孩是县劳动局人事股陈股长的亲侄子时，吓得忙不迭掏钱赔罪。可冲撞了那位陈股长的尊严岂是五百块钱就能赎得回来的，陈股长果然觉得这口恶气没有出够，太便宜了这个胆敢冒犯她家的农民，便依仗她那特殊职位所具有的神威，暗通县公安局办案人制造伪证，谎称小孩被

打致残，以伤害罪先后拘捕了铁柱家十一人，那股子横劲儿，真有“株连九族”的霸道气——法律上写着的“人人平等”，如果没有人与人相互关系中在事实上的不分等级、不论贵贱，往往变成一句空话。

在一个无权无势的农民和一个有职有权的干部之间，仲裁者应当选择谁呢？如在古时，由县太爷办案，“官官相护”在所难免，而今天作为C县当局的县委，本无须插手此案，因为现代法治制度已经把司法从行政当中分立出来，宪法中也明文规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然而，这从“人治”走向“法治”的关键一步，却在中国迈得极为艰难。某些县的行政长官，更确切地说，是执政党在一个县的领导人，总是很自然地因循过去七品乌纱那种集行政、司法、监察于一身的“人治功能”，独揽大权于一域之中，武断讼事于巷闾之间。人大代表们反复讨论、庄严通过的现代司法、诉讼程序到这里全成了“歪嘴和尚念的经”。C县县委不仅听任了陈股长对铁柱家的可怕复仇，不仅漠视了铁柱家在绝望中的呼救和他们迫不得已搞来的那小孩并未残废的可信证据，而且，当北京一家《法制报》刊文披露此案真相之后，反觉蒙受羞辱，触犯了县委的尊严，便索性支持公安局将错到底，在全国通缉潜逃的铁柱——陈股长想出这口恶气，神使鬼差地拉上县委同她一块儿出来了。这一来，县委便越过宪法的羁绊搞起“干涉”来了，县委便在转瞬之间大于宪法了。这种僭越就象跨进一座破庙的门坎儿一样简单而无声无息。

可他们没想到，这庙里并非都是泥菩萨。此案移交县检察院后，生出差池来了。老耿、小刘两位检察长偏偏容不得眼皮

底下有人无辜受冤，也丝毫没顾及县委的脸面，不由分说就戳穿了那孩子的装病之戏，而且单刀直入揪住了伪证要害——一张事后篡改的假诊断书，眼瞅就要揭出一桩由当局包庇的伪证丑闻……

去年夏天我到C县采访时，铁柱正处于云山雾罩的微妙状态。这么一桩已经折腾了两年多了、在小县城里路人皆知的冤狱，我在县委大院里竟听不到一丝口风，后来还是靠了一位朋友的暗中引荐，才得以私访两位检察长，方知此案已经把C县上上下下弄得剑拔弩张。老耿那一脸沉重的神色已经告诉我，他们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伪证的败露，不仅使C县公安局长对他们怒目相视，也叫偏听偏信的县委郑书记摆脱不了干系，而地区、省城乃至北京都正从不同渠道过问此案，这就使得他们即使仅仅为了证明自己正确，也绝不肯放过无辜了。在中国，许多悲剧就是由于掌权者的不肯认错而愈演愈烈的。眼下在C县，休说为了县委的面子也得牺牲铁柱家，就连检察院想替他家鸣冤也终于躲不开要同县委对抗了，何况在县委的后面还有……

老耿告诉我，在《法制报》的强硬干预下，县委不得已同意检察院以取保候审的名义释放了在公安局羁押严重超时（已关押一年零七个月）的铁柱家两人，但同时严令不准检察院追查伪证，并将此案卷宗调出C县，从此不知去向。我紧问一句：

“又要搞什么名堂？”

“四句话：密谋对策，争取合法，以权压人，拍板定案。”我觉得后脊梁冷飕飕的，又问：

“等谁来拍板？”

“自然是地区政法委员会。不出所料，7月29日在地区开会讨论铁柱案，我们检察院提出此案有制造伪证情节，请求允许查个水落石出，该法办谁就法办谁。但地区政法委的负责人却不由分说下令继续追捕铁柱，还让把取保出监的那两人重新收监关押，并限令公、检、法三家在一个月内审结此案。三天后，公安局派出的人就在北京《法制报》的眼皮底下把铁柱拘捕押回C县。”

瞧，一个无权无势的平民百姓要是落到那班枉法者的手心里，便是这等插翅难逃呵！我想，只有对于落到铁柱这种境地的人来说，“自由”才褪去了它嚼不清的种种深义，变得如此简单和严酷，这同不面临威胁的人们所高谈阔论的那个轻飘飘的字眼儿完全不是一码事了，而对任何一个执法者，如两位检察官来说，一个公民的自由才如此不可推卸地同他们的神圣职责和良知紧密联系着。

临离C县时，老耿攥着我的手说：“已经听到风声啦，有人嫌俺碍手碍脚，各不住哪天就会一脚踹开的。随他去吧，反正俺俩不昧良心！”

那声音仿佛是从极压抑的胸腔里憋出来的，我听着很觉凄凉。他是一个从部队转业没几年的团级干部，好不容易才回到故乡来，县委郑书记看他为人忠厚正直便提议让他做了这检察长的差事，谁知偏偏就是这不会磨弯、一头撞死南墙的秉性，叫他惹翻了那位待他不薄的郑书记，漫说个人感情上那种歉疚会折磨他，同县委乃至更高一级的领导硬顶硬撞，也叫他这个循规蹈矩了大半辈子的共产党员抓心似的痛彻。虽然我后来又多次见到他，但留在我脑海里再也抹不掉的，却总是这天晚上站在家门口送我的那个五内俱焚的老耿——一个生生被撕裂的

人。

离开C县两个月后，我便在北京听到消息：铁柱一案以免于起诉而草率收场——恶与善打了个平手，县里同时也传出要罢免两位检察长的风声，而两位检察官依然在毫不示弱地申明要把伪证查到底。看来，这桩普通的民事纠纷由于执政者不明智地插手，已经不可避免要升级成为他们同司法机关的公开冲突了——这是后话，暂且按下不表。我这里再把第二个故事的线头先抽出来。

深夜发生的洗劫

——一个全国通缉犯的遭遇（A）

他比铁柱失去自由的时间要多出两倍。铁柱虽然逃离C县在外流落了一年，但最后总算在县检察院的帮助下恢复了自由，他却已经整整六年不敢回家了，因为在他的头上悬着一柄随时可能落下的达摩克利斯剑——公安部1982年×号通缉令。

绝妙的是，这个小名叫黑蛋的全国通缉犯，眼下竟是一家在全国二十个省区拥有防腐涂料施工队的大型农民企业的总经理，经常坐在飞机或火车软席包厢里穿梭往来于各地。但是他只能用假名假姓同用户谈判，因为登着他照片和特征的通缉令六年来一直放在每个城市的公安局里，不管他走到哪里，任何一个公安人员乃至任何一个公民都有权去飞机、火车、旅店、饭馆里随时逮捕或扭送他。当他每一次抬手就能使几十万元的合同生效之际，感觉到的不是这双手握着多大的权力，而是那腕子上仿佛戴着一副无形的铐子。他甚至在睡梦里都觉得自己被捆绑着。他的肉躯穿着西装革履在觥筹交错中谈笑风生，他

的灵魂却还留在那间号子里经受鞭打和拷问。他可以越狱逃出非法监禁，可他没法把自由一块儿带出来！

自由只有对失去它的人才真正成为一种渴望的存在。

自由对于它所娇养着的人来说仿佛并不存在。

自由是看不见的。倘若有朝一日它让你看见了，你已经是
不自由的了。

两年前我曾得到了黑蛋领导的这个农民企业在突然遭到横祸后发出的一份呼救信，信的第一页用大字写道：

一张通缉令，

冤案整四年，

跪请诸领导，

为民解倒悬。

落款是中原某地S县三百余名农民“跪呈”。

中国的农民在遭到不幸时，头一个反应，总是先跪下……

黑蛋是六年前在北方一个工业基地T市失去自由的。

那时，这个掌握了工业防腐、油漆技术的青年农民，正领着三百多家乡子弟参加了这座废墟之城的重建。

这群农民来自黄河下游被称为“悬河”那一段的沿黄滩区。整个公社全都落在黄河大堤与河道之间的滩区里，年年一水一麦，麦季以后黄河便漫灌滩区，一寸土地都露不出水面，倘若汛期提前，百姓们连那一季麦子也收不到手，只好成千上万的出去逃荒要饭。自打解放以来，这里就一直是个吃粮靠返销、花钱靠救济、生产靠贷款的穷窝子。大约是绝了靠天吃饭的活路，这里的百姓历来就有学手艺的风俗，所谓“一招鲜，吃遍天”，做木匠的、搞修理的、刷油漆的，最热门最有传统的是搞烹调。S县是全国著名的“厨师之乡”，S县籍的大师